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规范化管理和组织建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宗旨是:以市场为基础,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焊接技术进步为导向,自主办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通过为政府、行业、会员、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和完善行业协调和自律机制,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拥有焊接先进技术的制造业强国做出贡献。

第三条 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协会的会员;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的会员。

第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常务理事担任;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由常务理事或理事担任。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会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拥护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 与焊接相关的企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单位；

(二) 个人会员要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以及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技能专家及国家级焊接大师工作室的带头人，并经理事推荐；

(三) 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团体会员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个人会员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证书、文件（复印件）、理事推荐函。

(三) 由协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进行入会资格审查；

(四)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备案注册；

(五) 申请单位自接到《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员通知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日期内缴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成为协会会员。

(六) 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配合行业统计工作，准确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条 会员权益

（一）要求协会就会员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反映的权利；

（二）要求协会开展技术咨询、四新技术推广、品牌战略、修订标准、对外开展合作等服务的权利；

（二）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并获得服务的优先权。包括：培训、标准制定、专利奖申报、技能竞赛、质量创优、技术成果鉴定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论坛、年会、学习班和讲座等活动；优先和优惠享受协会掌握的技术信息、管理经验及技术资料的权利等；

（三）获赠协会刊物，利用协会网站、会刊、自媒体等开展会员自身的宣传工作；

（四）共享协会提供的焊接专业内部资料；

（五）根据会员需求，协会组织专家为会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规划编制、技术评估、成果转化、技术及管理创新咨询、奖项推荐及国际合作、市场拓展等各类个性化服务；

（六）协会向会员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费可减免；

(七)理事单位享有上述各项权益外,还可就本单位重大活动向宣介会发邀,协会有义务致贺函或委派工作人员出席;

(八)常务理事单位享有上述各项权益外,参与协会重要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九)副会长单位享有上述各项会员权益外,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第四章 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要求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由协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连续2年不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
- (三)个人会员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退会会员必须在退回前完成在协会内所承担的任务。若不履行该项任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该退会会员承担。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会费

第十五条 协会会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和会员服务,交纳会费是

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的财务部门负责会员会费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会员单位性质及在协会中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实行级差会费收取制度。

（一）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

（二）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6000 元；

（三）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20000 元。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将应交会费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或邮局汇寄到协会财务部门。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应在接到协会批准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缴纳第一次会费。

第十九条 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经常务理事会确认，由协会秘书处通报全体会员和企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当年发生经营亏损，或因经济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时，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缓交、减交、免交会费的申请，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予以缓交、减交、免交当年会费。

第六章 会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每两年进行一次会员信息复核，会员应及时回复复核函件。

第二十二条 单位会员须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参加协会的活动，并指派一名联络员与协会联系。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

定。确需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单位会员因单位合并、重组或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对会员类型或人事安排进行调整时，应函报协会，经审核批复后生效，最后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信息咨询、研讨会等；

（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三）不按时缴纳会费；

（四）违反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情节严重；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

（六）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协会决议给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八）有损于行业或协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

（九）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活动。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应在本协会网站、刊物及时相关自媒体上做出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